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761994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108、18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1/5、70/2050，持分面積各為 21.6、6.3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權利範圍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 10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爰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761925700 號函

（下稱 107 年 10 月 1 日函）否准訴願人所請，系爭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（案號：T10-1071001-00788）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（下稱○母）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始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，爰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761994

300 號函核定，系爭土地准自 10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107 年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 日函，惟本件申請案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並作成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761994300 號函重新核定在案，揆其真意

，應係對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7619943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

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.....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.....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.....。」

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，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，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。」

財政部 81 年 3 月 20 日臺財稅第 810763418 號函釋：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及各種減免稅

地之申請期限，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至於其用地是否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之要件，亦應以上開申請期限截止日（編者註：現為 9 月 22 日）為審核之基準日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申請截止日前之 107 年 9 月 21 日前申請自用住宅用地，並經內湖分處承辦人確認文件正確無誤並已登記完成，惟疑似承辦人未如期辦理，致訴願人 107 年核定稅率之權益受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向內湖分處申請系爭土地 107 年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

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無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爰否准所請。嗣因訴願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○母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始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，爰核定系爭土地准自 108 年起

按

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107 年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。有訴願人家庭成員（一親等）資料查詢清單（查詢日期：107 年 9 月 27 日）及其全戶戶籍資料（查詢日期：107 年 9 月 28 日）、系爭房屋全戶戶籍資料（查詢日期：107 年 9 月 28 日、10 月 16 日）在

卷可

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申請截止日前申請自用住宅用地，並經內湖分處承辦人確認文件正確無誤云云。按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，惟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率按千分之二計徵；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

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；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至於其用地是否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之要件，亦應以上開申請期限截止日（現為 9 月 22 日）為審核之基準日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開始適用；此觀諸土地稅法第 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1 年 3 月 20 日臺

財稅第 810763418 號函釋等意旨自明。本件訴願人雖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提出申請系爭土地

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惟依卷附系爭房屋全戶戶籍資料所載，系爭土地於 107 年 9 月 22 日前，並無訴願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，迄至 107 年 10 月 2 日始有○母辦竣

戶籍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9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及前開函釋規定，核定系爭土地准自次一年度即 10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107 年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